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立即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展开核查，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你公司披露《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你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云南美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砾矿业”）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你公司及美砾矿业分别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800万元、1亿元，兴业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对此，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一、公告显示，兴业基金成立于2013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投资咨询。

（一）请说明兴业基金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成立以来的增资情况，并说明兴业基金本次出资200万元是否为其自有资金。

回复：兴业基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为5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后至今，公司未对兴业基金进行增资。兴业基金本次出资200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请补充披露兴业基金成立以来参与设立或出售的股权投资基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设立时间、基金规模、设立目的、参与各方的名称、出资份额、投资方向，你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及原因、基金各股东或合伙人的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收益分配方式及收益情况等。

回复：无。

1. 基本情况

2016年，公司与兴业基金、天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投资”）、西藏藏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亚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了“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具体情形如下：

基金名称：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私募股权投资（契约型）

基金管理人：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浩特分行

基金规模：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0日

备案时间：2016年4月28日

终止时间：2016年12月27日

投资目标：主要从矿业企业的收购项目，并通过出售项目获得投资收益；

参与方的名称及出资份额：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基金份额3,000万元；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基金份额200万元；西藏藏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基金份额4,000万元；深圳天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基金份额2,800万元。

投资范围及比例：“让利给巴虎尔虎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及原因：公司及子公司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基金合计持有兴业矿业1号基金32%的基金份额，根据兴业1号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投资政策等进行调整后将终止基金合同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表决同意，因此公司不能对兴业1号基金实施控制，故未将兴业1号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及实缴出资情况：

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	认购份额(万份)	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4/21	3,000.00	30%
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200.00	2016/4/21	200.00	2%
西藏藏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16/4/25 2016/5/31	1,000.00 3,000.00	40%
深圳天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2016/5/6	2,800.00	28%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

注：基金份额1.00元/份。

根据《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股东或合伙人）认购和实际出资情况符合合同的约定。

根据《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及《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返还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实际认缴金额：全部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直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均收回其在该基金的全部累计实际认缴金额；

（2）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门槛收益：如有余额，全部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直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投资项目的实际出资的收益率达到8%/年为止（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出资支付到基金账户之日起到收回该出资之日起）；

（3）90%分配：经过上述分配后的基金余额按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90%】、基金管理人【10%】的比例分配。

根据《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最终受益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	认购份额(万份)	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4/21	3,000.00	30%
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200.00	2016/4/21	200.00	2%
西藏藏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16/4/25 2016/5/31	1,000.00 3,000.00	40%
深圳天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2016/5/6	2,800.00	28%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

注：基金份额1.00元/份。

根据《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股东或合伙人）认购和实际出资情况符合合同的约定。

根据《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及《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返还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实际认缴金额：全部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直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均收回其在该基金的全部累计实际认缴金额；

（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控制、决策及其他所有合伙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 合伙人权利与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①参加委托代理人会议并按照其出席比例行使表决权。

②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的账簿等财务资料。

③有了解及监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建议。

④有权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获得收益分配。

⑤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⑥依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①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

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本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④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⑤依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及投决会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委派2名。委派方可随时更换其委派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

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

公司、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在基金管理人资格、投资主体资格、基金来源以及基金组织形式方面均具备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兴业基金担任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6296。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6296，发起本次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关于特殊的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 兴业基金具备对投资主体的资格，公司为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系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认定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股权投资的基本资格。

3. 公司、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6296，发起本次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汇集其他投资人资金由投资人负责的情况。

4. 本公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基金组织形式的要求。

综上所述，兴业基金本次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在基金管理人资格、投资主体资格、投资者资金来源、基金组织形式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管理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方式为托管管理，由普通合伙人兴业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本合伙企业财产进行管理，对投资决策进行控制和监督。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如下：

1. 负责本合伙企业的资金管理。

2. 负责基金募集、份额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等手续办理。

3. 负责投资项目开发、筛选、尽职调查以及拟订尽调报告、投资方案等。

4. 负责投资项目评估、决策、投资执行及投后管理等。

5. 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投资管理制度。

6.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7. 拟订本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

8. 设置和变更及限制本合伙企业名称。

9. 本协议、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控制、决策及其他所有合伙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控制、决策及其他所有合伙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本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4. 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5. 依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及投决会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委派2名。委派方可随时更换其委派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

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

公司、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6296，发起本次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汇集其他投资人资金由投资人负责的情况。

2. 管理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方式为托管管理，由普通合伙人兴业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本合伙企业财产进行管理，对投资决策进行控制和监督。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如下：

1. 负责本合伙企业的资金管理。

2. 负责基金募集、份额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等手续办理。

3. 负责投资项目开发、筛选、尽职调查以及拟订尽调报告、投资方案等。

4. 负责投资项目评估、决策、投资执行及投后管理等。

5. 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投资管理制度。

6.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7. 拟订本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

8. 设置和变更及限制本合伙企业名称。

9. 本协议、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①参加委托代理人会议并按照其出席比例行使表决权。

②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的账簿等财务资料。

③有了解及监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建议。

④有权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获得收益分配。

⑤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⑥依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①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

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本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④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⑤依据《合伙企业法》及